

寶福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	16.4	19.2
其他營運收入		—	0.5
行政開支		(4.3)	(3.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6.8	—
就投資證券確認為減值虧損		(6.0)	—
出售非買賣股本證券之 已實現虧損淨額		—	(1.9)
經營溢利	4	12.9	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6)	(1.2)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2.4)	(0.5)
除稅前溢利		9.9	12.5
稅項	5	(2.6)	(1.6)
期內溢利淨額		7.3	10.9
每股盈利－基本	7	0.025港元	0.037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1.5	2.2
其他資產	9	3.6	148.2
物業投資	10	355.0	384.0
證券投資	11	53.0	5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00.6	88.4
負商譽		—	(7.4)
		<u>613.7</u>	<u>674.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2.7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9.7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	29.2
		<u>59.6</u>	<u>30.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5.5
流動資產淨值		<u>56.8</u>	<u>1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0.5	68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	25.5
資產淨值		<u>670.5</u>	<u>66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1	117.1
儲備		553.4	546.6
股東權益		<u>670.5</u>	<u>663.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7.1	39.3	30.0	(44.0)	495.9	638.3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及 於綜合收益表未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0.7	—	0.7
因出售非買賣證券而釋放 期內溢利淨額	—	—	—	21.6	—	21.6
	—	—	—	—	10.9	10.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及 於綜合收益表未確認之 收益淨額	117.1	39.3	30.0	(21.7)	506.8	671.5
因出售非買賣證券而釋放 期內虧損淨額	—	—	2.6	—	—	2.6
	—	—	—	21.7	—	21.7
	—	—	—	—	(32.1)	(32.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	39.3	32.6	—	474.7	663.7
因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而釋放 期內溢利淨額	—	—	(0.5)	—	—	(0.5)
	—	—	—	—	7.3	7.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7.1	39.3	32.1	—	482.0	67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53.3)	15.7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31.3</u>	<u>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0)	2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u>	<u>14.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u>	<u>3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u>	<u>35.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 資金及投資及(ii) 物業。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資金及投資		物業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息收入	—	3.2	—	—	—	3.2
股息收入	—	1.3	—	—	—	1.3
租金收入	—	—	16.4	14.7	16.4	14.7
	<u>—</u>	<u>—</u>	<u>16.4</u>	<u>14.7</u>	<u>16.4</u>	<u>14.7</u>
營業總額	<u>—</u>	<u>4.5</u>	<u>16.4</u>	<u>14.7</u>	<u>16.4</u>	<u>1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6.0)</u>	<u>2.1</u>	<u>21.2</u>	<u>12.9</u>	<u>15.2</u>	<u>15.0</u>
未分配支出					(2.3)	(0.8)
經營溢利					12.9	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0.6)	(1.2)
有關聯營公司 之商譽攤銷					(2.4)	(0.5)
除稅前溢利					<u>9.9</u>	<u>12.5</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0.2	—
租金收入減2.1百萬港元支銷 (二零零三年：1.8百萬港元)	(14.3)	(12.9)
利息收入	—	(3.2)
	<u>—</u>	<u>(3.2)</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	(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2.6)	(1.4)
	<u>(2.6)</u>	<u>(1.6)</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由於本集團沒有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稅項作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稅率計算。該稅項包括徵收租金收入稅項及就出售一項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收益。

6. 中期股息

於期內並無支付股息。董事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為7.3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10.9百萬港元) 及載於附錄16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292,820,000 (二零零三年：292,820,000) 股計算。

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賬面值0.5百萬港元之廠房及設備。

9. 其他資產

3.6百萬港元之其他資產指就支付成立一家就海外項目之未來發展之新公司款項。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期內以現金37.7百萬港元出售賬面值29.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致使因出售而帶來6.8百萬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項賬面值35.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給中國之一家銀行，作為擔保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本集團因此可獲該名無關連第三者就借貸支付年息8厘之保證收入。此外，該保證收入由另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作企業擔保。

11. 投資證券

非上市海外證券於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5.4	69.6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未攤銷商譽	45.2	18.8
	<u>200.6</u>	<u>88.4</u>

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期內，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之廠房及設備(賬面值148.2百萬港元)以向其擁有25%之聯營公司出資。因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相關負商譽已銷除，並已計入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出資	本集團所持有之出資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瑞森紙業 有限公司	中國	3,615,000美元	25%	25%	紙製品之生產及 銷售
蕪湖東泰紙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	紙製品之生產及 銷售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賬款於發票發出後須立即支付。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天	2.1	—
31至90天	4.2	—
超過90天	6.4	—
	<u>12.7</u>	<u>—</u>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應收款項。

15. 遞延稅項

於期內就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之25.5百萬港元資產之遞延稅項獲調整為負商譽。就投資一家聯營公司之負商譽之變動詳情載於附錄12。

1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4.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000股每股0.4港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鑒於上海之物業市場蓬勃，本公司出售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錄得收益6.8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於期內租出另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另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之紙製品廠房投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6.4百萬港元。由於另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已於期內出租，故物業分類之收入與上年度同期相比增加1.7百萬港元或12%。

於上年度出售所有上市證券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投資任何上市證券。就投資於非上市海外證券而言，本集團並無取得股息收入。因此，資金及投資於期內並無帶來收入。

從事有關紙製品生產及銷售之聯營公司所佔之業績為虧損0.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2百萬港元，及並無借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項賬面值35.0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給中國之一家銀行，作為擔保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百萬元。本集團因此可獲該名無關連第三者就借貸支付年息8厘之保證收入。此外，該保證收入由另一名無關連第三者作企業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名僱員，員工成本為0.3百萬港元。員工酬金每年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於未來將提高現有資源之效率及加強個別業務分類之回報。本集團亦將尋求更多投資機會以提高資金及投資分類之回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仕(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i) 沈松寧先生	透過控制企業(ii)	8,780,000	29.98
(ii) Max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控制企業(iii)	8,780,000	29.98
(iii) Honourab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780,000	29.9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要備存之登記冊內無淡倉記錄。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及梁鳳儀女士並非以固定年期獲委任，而是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中期報告之整段會計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無或曾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旭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旭東先生、陳保東先生及李光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梁鳳儀女士及婁愛東女士。